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4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榮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均昇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3 月18日本院107 年度上字第143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所明定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 條準用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提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70 條第2 項程式之上訴理由狀，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 萬1,200 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
正本之日起10日內為前開補正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林純如

法　官　湯千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